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
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开发改投批〔2025〕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监理）

2.1.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设置医疗床位 600 张，机动车位 1205 泊。规划用地面积 2905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2784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91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521 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物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6870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地下停车库及室外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物流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及室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364 万元，建安费为 85005 万元。

2.1.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3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500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工作范围：黄埔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新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项目管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含驻场服务），直到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勘察设计、规划报建、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协调跟进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2）监理服务：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工作。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136.04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883.3104万元，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252.7296万元。

2.2.5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

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监理服务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资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同时具备：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2. 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选派，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由联合体承担监理任务的一方选派，项目管理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选派。

3.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监理和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监理和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1家项目管理服务单位、1家监理服务单位），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以监理服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

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黄埔交易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黄埔交易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春满街 35 号 2 号楼 4 楼

联系人：邓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37871723、1599993122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2806806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监督电话：020-82181336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